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p> 其他申請條件： 1.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一）（3 學分） 微積分（二）（3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或 程式設計（3 學分） 2. (1)需先完成先修科目。 (2)在申請日期前以 <u>歷</u> 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5%（含）以內。 共 9 學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p>		
指定必修科目	電機工程導論（1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路學（一）（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磁學（一）（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共 19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於下列五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一門領域專題(一)修習，並於該領域專題(一)所屬之領域所列之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領域專題(一) -2 學分	領域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
	人工智慧領域	[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一)作為本領域專題(一)]	資料結構、影像處理導論、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二)]
	通訊與網路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實驗、通訊系統專題(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晶片系統與電磁領域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電子學(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工程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與智慧訊號處理領域 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	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實驗、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電子學(二)、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二)
	綠能控制領域 綠色能源專題(一)、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電路學(二)、電力系統、控制系統、電機機械、綠色能源專題(二)、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二)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備 註	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系上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目並經系主任認可，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本系(所、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系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擬受理輔系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於單位網站公告。

若不擬開放申請，仍請勾選不擬受理輔系申請並簽章，送教學組備查，謝謝。